昌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 期

昌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主管主办：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04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乐政发〔2021〕1 号）……（1）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乐县城区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政发〔2021〕2 号）……（14）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乐政发〔2021〕3 号）……（2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昌乐县突发公共事

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21〕3号）……（42）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乐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张建伟同志代表县政府所作的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昌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月27日在昌乐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昌乐县县长　张建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外部环境严峻复杂的多重考验，县政府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团结依靠全县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交出了“打好收官战、夺取双胜利”的优异答卷。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好于预期，

主要指标好于全市平均水平，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30.3 亿元，增长 4.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 亿元，增长 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5%。

一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有力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县委、县政府迅速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全面落实“四早”“四集中”措施，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战疫”防线。果断处置两起输入性疫情，有效遏制了疫情蔓延。第一时间组建医疗救治专家团队，启用县级隔离点、隔离病房，建成 4 处核酸检测实验室，累计投入各类防控救治资金 4400 余万元，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奉献爱心，先后筹集防疫物资 240 余万件（套）。有序启动复工复产，2 个月时间企业生产基本恢复；197 所学校、10.5 万名学生平安顺利开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严密做好常态化防控，守住疫情不反弹底线，连续 351 天保持“零新增”。圆满完成驰援湖北、支援青岛任务。县人民医院党委被表彰为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平凡铸就伟大，英雄来自人民。在这场疫情防控的“大考”中，2.1 万名党员、干部沉在一线，顶风冒寒、日夜坚守，广大群众自觉居家隔离、阻断传播，64 万昌乐人民守望相助、众志成城，以不同方式为抗疫献计出力。“我是党员，我先上！”“要传染就传染我自己！”掷地有声，让我们备受鼓舞；“副团级门卫”“抗疫夫妻档”凡人义举，让我们备受感动。我们致敬向险而行的医务人员；我们感谢奋战一线的公安干警、疾控人员、社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我们点赞舍小家顾大家、冲锋在前的党员、干部，还有默默付出的志愿者、环卫工人，冒疫奔忙的外卖“小哥”、出租车司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每一个人都了不起！

在此，向为全县抗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仍然坚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

一年来，我们突出创新引领，兴产业、强实体，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发展动力持续增强。项目支撑更加有力。7 个项目入选省重大、优选项目，13 个项目入选市重大重点项目。阳光纸业 80 万吨高级瓦楞纸一期、50 万吨生物机械浆一期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英轩实业 40 万吨精品柠檬酸、梦金小镇、汇锋新材料等在建项目加快推进。中德产业园、佳诚数码新材料产业园、英轩重工产业园等专业园区承载力不断增强，吸引 16 个产业链项目落户。工业企业量质双升。7 家企业纳税过亿元、58 家企业过千万元，阳光纸业、亚太中慧产值过百亿。新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3 家，2 家企业入选省民企百强，14 家企业入选市民企百强。6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项目通过工信部产品目录公告，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

了由低速向高速的跨越发展。乐化漆业、元利化学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创新驱动更加强劲*。实施重点技改项目48个，总投资54.2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38.1%。潍焦集团与上海交大合作，建设创新基地，转型发展高点起步。全县新备案院士工作站6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3家、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63家、瞪羚企业2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3家，2家企业获省科学技术奖。6家企业主导、参与制定8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新增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2件，专利授权增长36.2%。

一年来，我们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补短板、强基础，乡村振兴步伐不断加快。*品牌建设成果丰硕*。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昌乐）火山农业峰会，“火山农八鲜”叫响国内首个火山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开辟了昌乐“火山经济”发展新路径，被确定为“全国西甜瓜产业科技引领示范样板县”“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西瓜）”。*农业基础不断夯实*。完成尧沟片区排涝工程，彻底解决了“大雨成灾、小雨成涝”的历史性难题。建设高标准农田3.7万亩，认证“三品一标”25个，创建省级合作社示范社5家，10处基地被确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我县被评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获批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面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创建“美丽庭院”1万余户，3个村创建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8个镇、村入选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高崖水库库区窝铺村完成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获评全国文明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移风易俗和城乡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测评成绩全省第二。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加快设施更新、功能完善、管理升级，现代化品质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城市形象持续提升*。启动恒安片区棚改，南关、永康等9个片区安置项目加快推进，北关、西村1090户群众喜迁新居。完成砚家河、吕家庄等重点片区搬迁，15个项目征迁遗留问题彻底清零。化解问题项目57个，办理不动产权证4100余宗，极大地盘活了闲置资源，解决了群众办证难题。*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新昌五路、朱孔路改造，解决7处铁路公路“卡脖子”桥涵问题，新修打通文化北路、站北街等9条市政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系统12处，建设智慧停车场7处，新划定停车位6600多个，群众出行更加方便。*管理服务日益精细*。调整优化22个城市社区，改造5处标准化社区服务中心，全面推行“群众需要、社区呼叫、部门报到”服务模式，城市“面子”更靓“里子”更实。设置10处临时区域，规范发展“夜经济”，唤醒城市“烟火气”。开展“六大行动”，整治城市环境，通过全国文明城市提名测评和省级文明县复审。入选全省2021年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预试点。

一年来，我们着眼新发展格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潜力进一步释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优化营商环境“26条”，建立服务企业“四机制一通道”，发放援企稳岗补贴776.5万元、减税降费9.7亿元。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270亩，实施占补平衡2881亩，争取计划指标3120亩，发展空间持续拓展。应急供水工程建成投用。争取上级调库指标5.2亿元、政府专项债券9.2亿元，均创历史新高。重点改革持续深化。新承接10项省级改革试点任务，融媒体改革国家试点高分通过验收。率先完成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再提速，更大范围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一件事一次办”扩大到101项。推行“目录之外无收费”，梳理公布99项行政审批服务收费目录。全市首个“区域链条”金融项目在昌乐落地。对外开放进程加快。全年签约项目150个，到位资金超过90亿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团队）111名（个），3人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在全省最先实行进口多式联运“一单制”，进口货物“一票”直达昌乐。预计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90亿元。成功举办宝石博览会。

一年来，我们决战决胜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三大攻坚战”亮出新成色。脱贫攻坚扎实推进。15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全部达标退出，9157户、17133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62个产业扶贫项目累计实现收益956.4万元，惠及贫困人口1.6万人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政策让贫困群众生活更有着落。红河镇被评为全市唯一的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开展“决战2020”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重点环保问题百日攻坚，完成28家重点企业堆场全封闭改造，实行重点部位大气环境污染物走航监测执法机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80天，增加56天。129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验收，完成“四河一库”地表水水质监测站建设，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第三污水处理厂竣工，中节能绿色生态产业园项目加快推进。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完成废弃矿坑治理42个、1143亩。首阳山区域1号矿区和西唐都矿区生态修复项目成功获批。风险防控扎实有力。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体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不良贷款率全市最低。政府债务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一年来，我们顺应群众新期待，全力保障民生事业，人民福祉得到新改善。民生支出增加2.8亿元，群众满意度测评综合成绩全省第一，其中医疗卫生、文体生活群众满意度全省第一。持续稳就业、保就业，发放创业补贴237.1万元，新增城镇就业6063人。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公办幼儿园12所，增加公办学前教育学位2500多个，修缮改造中

小学校25所，中考高考成绩继续保持全市领先，育人质量全市第一。昌乐高级技工学校经省政府批准升级为山东昌乐技师学院。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医共体建设有效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水平不断提升。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加快建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等惠民政策稳步落实。在全市率先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异地联网结算全覆盖。统筹高效使用医保基金，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更有保障。县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建成投用。连续三年创建为“省级双拥模范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序推进。连续破获20年以上命案4起，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全市第一。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慈善、残疾、体育、外事侨务、台港澳、档案、人防、气象、地震、粮食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政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聚焦高质量·奋力新赶超”大讨论、思想作风整顿暨“百日攻坚”行动，以“盯着干、快干、干好”的作风和“担当、协同、高效”意识抓工作、促落实。制定实施法治政府、效率政府建设“双10条”，入选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行政府投资项目闭环式全流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10%。自觉在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下开展工作，围绕学前教育建设、污水管网提升、交通信号灯设置、城市停车问题等，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7件、政协提案170件，对政府工作起到了极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回首“十三五”，全县上下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这五年，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9%。朱刘省级化工园区成功获批，完成焦化产能压减任务，元利科技主板上市。比德文并购四川野马、陕西秦星，布局全国。实施技改项目205个。这五年，城乡面貌深刻变化。实施19个片区棚户区改造，惠及群众6293户。整建制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大沂路绕城段、潍日高速及连接线建成通车。改厕、“户户通”任务全面完成，新增“四好农村路”602公里，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这五年，发展活力持续迸发。完成45项省级以上改革试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被农业部确定为经验交流典型。创新“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一窗受理、全科服务”向社区延伸，群众办事更便利。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这五年，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37.5%、45.2%。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七连涨”。整建制新建、改建21所农村中小学。县人民医院晋级三级综合医院。这五年，干事氛围日益浓厚。我们决战决胜封山禁采、棚改、拆违，连续迎战超强台风、洪涝灾

害，全面完成灾后建设任务，夺取了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在改革攻坚进程中，广大干部群众铸就了激流勇进、坚韧不拔，排除万难、敢于胜利的奋斗精神，成为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昌乐高质量发展、赶超发展的不竭动力。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困难前所未有，成就来之不易。这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领航定向，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凝聚着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向所有关心支持昌乐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昌乐经济总量偏小、人均偏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性改变。农业基础相对薄弱；工业产业结构偏重，能耗、煤耗、排放总量接近“天花板”；企业梯次结构不优，中小型企业数量偏少；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存在短板。财政保障能力不强。群众还有不少“急难愁盼”的事亟需解决。污染防治、安全生产个别环节还不兜底。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效能与企业、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抓落实的能力不足，等等。我们将始终以人民满意为最终检验标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千方百计补齐短板，推动昌乐发展得越来越好，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好。

二、“十四五”展望

根据《中共昌乐县委关于制定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县政府组织编制了《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已印发大会，请一并予以审议。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赶超发展关键的五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用好重大机遇期，保持战略定力，办好昌乐的事情，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打造临山环水、山水相映，城市绿美、全域生态的美丽昌乐，生态质量进一步优化；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开放能级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塑成特色鲜明的昌乐城市品质，精致风貌进一步彰显；民生福祉进一步改善，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全力冲刺潍坊第一方阵、跻身全国百强县。

战略定位是：以“撤县设区”为带动，加强与潍坊中心城区的互联互通和功能衔接，打造未来潍坊区域协调发展体系中的西部新城。聚焦本地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积极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转移，提高承载能

力和服务能力，打造济青大走廊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向高端领域、细分领域延伸，打造走在全省前列的产业强县、品牌强县。

三、2021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赶超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六个高质量”工作重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完成上级下达约束性指标。

围绕上述目标，着力抓好六方面工作。

（一）深化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工业强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放大产业比较优势，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把基础打牢、底盘做大、质量调优，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加速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四新”改造、“两化”融合，推动主导产业质量提升，培强壮大先进制造业。始终把新能源汽车作为“一号产业”，积极推动2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项目，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加快建设“中国新能源汽车城”。支持比德文、佳诚数码、英轩重工等企业做强“链主地位”，引领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加速膨胀。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加快造纸包装、食品加工、黄金珠宝、精细化工等产业技术更新、产品换代、优质产能扩张，巩固市场优势，抢占产业高点。

*实施企业培育工程。*启动骨干企业税收和上市企业数量“三年倍增计划”。集中精力抓项目、促投资、快达效。加快推进阳光纸业60万吨高档箱板纸、英轩实业40万吨精品柠檬酸等重点项目，力争年内3家企业产值过百亿元，8家企业纳税过亿元。扶持宏力异型钢管、新兴电源、国创节能等高成长型企业扎根细分领域，塑强竞争优势，力争新培育瞪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6家以上。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全程跟踪精准服务，

新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家以上。

加强载体平台建设。突出园区产业聚集主阵地、转型升级主战场作用，推动要素向园区倾斜，项目向园区集中，培育产业生态。县级，支持经济开发区做大体量、提升质量，打造全县高端产业聚集区、开放发展引领区；抓好阳光概念包装产业园、中德产业园等8个专业园区招商运行，加快构建“一园一链”的发展格局。镇级，依托装配式建筑、电声乐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包装等产业基础，盘活园区闲置资源，开展低效用地挖潜，引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技术密集型、财税贡献型项目，壮大镇级产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主动与高校院所联合参与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年内新组建3家省级科创平台，培育10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70个技改项目，全力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转化示范基地。

（二）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坚持品牌引领。**进一步突出地区特色，做好“火山农业”文章，制定“火山农八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优化“1+N”特色产业体系，让更多的昌乐土特产走向全国市场。办好西甜瓜科技博览会，创新“火山农八鲜”尝鲜之旅，突破二产三产短板，做大昌乐“火山经济”，引领“三产融合”发展，带动农业全产业链增效。**突出片区示范。**以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重点打造方山-庵上湖、白浪源、火山农业3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好桃花源、安信种苗等40个支撑项目，全力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发展规模经营。**发挥好镇级为农服务中心作用，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标准化、现代化发展水平。力争创建市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8家，新认证“三品一标”10个以上。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要求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巩固基本农田保护区，确保粮食安全。统筹做好农产品质量监管、生猪稳供等工作。

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协调发展。实施镇区提升行动，开展新老镇区环境综合治理，逐步补齐小城镇发展规划、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镇风貌、产业发展、治理水平等方面短板。以社区服务中心为载体，推动更多服务资源向农村社区聚集，提高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可及性和实效性。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好管好农村道路，健全改厕管护机制，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深化文明实践活动，促进乡风文明。实施好五图街道响水崖子村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建成3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深化“三权分置”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鼓励工商资本下乡，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扎实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推进“电商赋能”工程，持续深化“村播”计划，壮大农村电商经济。开展省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推行“党建+微网格”模式，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双升级”。落实好五年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以“撤县设区”为统领，按照“东接西控、北优南进”的发展思路，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个环节，完善城市功能和治理体系，建设潍坊西部新城。

坚持规划引领。优化“一山两河、两轴三区”的城市空间功能布局，把“山”“河”纳入城市框架，加快建设拥山揽湖、精致宜居的现代化城市。坚持集中连片组团开发，编制实施文化路、首阳山、南萧等 9 个重点片区规划，扎实推进 13 个片区棚改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怡和苑、永康、南关等 7 个片区回迁安置。严格房地产项目规划控制，提升项目品质。启动地下管线“一张图”规划管理，加快编制宝通街片区规划，实施小丹河景观治理，推动“一山两河融一城”。

完善城市功能。实施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东部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完成首阳山路、宝通街等 4 项雨污管道铺设工程，开展城区弱电下地试点，建设综合小管廊工程。新建打通青年路、永康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实施站北街等 10 条道路绿化工程，新建 4 处口袋公园。进一步增加停车位、增设充电桩等便民设施，更大限度方便市民出行。年内主城区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全力推动潍日高速宝通街互通立交、济青高速中线昌乐青龙互通连接线工程，构建“高速绕城、四面通达”的交通格局。未来昌乐市民将实现 10 分钟上高速、20 分钟坐高铁、30 分钟乘飞机。

推动治理升级。聚焦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抓好智慧城市运行维护，真正发挥城市管理“大脑”作用。优化城市社区和网格建设，完善“22+122”运行体制，健康城市管理服务“机体”。健全部门、社区、物业企业协同管理物业机制，探索解决无主小区服务难题。更加注重“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管理理念，让城市管理更有温度。施行城市排污许可制度。积极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开展新一轮重点片区综合整治，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推进产城融合。坚持在产城融合发展中配优资源、完善功能，不断提升城市承载力、吸引力和内生发展动力。瞄准潍坊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加强产业对接互补，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教育文化、智慧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着力培育城郊旅游、都市农业、乡村文旅等业态，实现与宝石城、

宝石博览会联动发展。积极引进投资，盘活闲置资源，建设中央商务区，更好满足市民消费需求。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释放县域发展活力。着眼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全面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扎实开展23项省级以上改革试点，统筹推进事业单位和财税体制、医药卫生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以“大厅之外无审批、目录之外无收费、清单之外无证明”为目标，推进“一窗受理、一站审批、一网通办，一枚印章管审批”，新推出“一件事一次办”80项以上。推进“智慧大厅”“掌上大厅”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让群众在家门口办成更多事。

*实行更高水平开放。*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计划，重点突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95亿元以上。深化与日韩等地区的经贸合作，争取利用外资6000万美元以上。积极对接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放大申易智慧多式联运物流中心作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务实办好宝石博览会。

*开展更高质量招引。*坚持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不动摇，抢抓各类产业链重构的“窗口期”，开展全方位精准招商，不断提高“双招双引”实效。充分发挥专业招商机构、“十强产业”牵头部门、“双招双引”工作委员会名誉主任作用，力争新引进过5000万元项目50个以上，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聚焦企业需求，开展走进“大院大所”招引活动，力争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团队）60人（个）。

（五）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厚植生态赋能潜力。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之以恒控气、治山、植绿、护河、净土，推进绿色发展，让生态成为昌乐新的发展优势。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扎实开展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让人民更多地享受“蓝天、白云、洁净的水和新鲜的空气”。加大异味治理力度，严格落实重型车辆、移动污染源管控措施，引导企业减少公路运输、增加铁路运输，完善“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措施，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效。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实施好新一轮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固废处置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促进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全面开展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危废整治专项行动，打好净土保卫战。推动中节能绿色生态产业园建成投用。

*全面推进生态修复。*科学有序实施首阳山区域矿坑治理、生态修复、功能更新、文化重构“四大工程”，加快打造让本地人自豪、让外地人向往的城市公园、文化名山、森林氧吧。首阳山是昌乐人民的首阳

山，不是私家园林、个人领地，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还绿于山、还山于民，是昌乐人的普遍愿望。今年，将基本完成区域内总面积2100余亩、11个废弃矿坑修复，组织发动全社会绿化首阳山，共建城市“绿肺”。

加快朱刘片区转型。瞄准新能源汽车主攻方向，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和园区提升。大力度淘汰“散乱污”，加快规模以下化工企业退出，鼓励潍焦、元利上新创新，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样板。全面推动片区改造，加快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治理、公共服务与潍坊城区对接，建设昌乐融入潍坊发展的先行区。

（六）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更高质量保障民生。秉承“始于群众需求，终于群众满意”，落实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政策，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制度，加快建设首阳山小学和幼儿园，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加快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确保一期投用、二期启动，打造南部医疗中心。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传染病医院。深入推进健康昌乐行动，实施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文化惠民，新打造3个综合文化站、20个文明实践站。

加强民生保障供给。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年内新增城镇就业5900人，发放就业创业等各项补贴8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以上。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抓好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谋划启动养老中心二期项目，完善涵盖居家、社区、机构的养老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优化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运行，打造“一站式”民生诉求接办平台。推广“老杜工作室”经验，提高基层矛盾调处化解效能。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禁毒打防一体化常态机制。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入整治信访突出问题，推动信访持续减量。开展问题项目化解“攻坚年”行动，力争问题项目基本清零。统筹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不断提升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慈善、外事侨务、台港澳、统计、档案、人防、气象等方面工作水平。

围绕上述任务落实，重点抓好四项保障措施。

（一）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坚持“要素跟着优质项目走”，重点倾斜保障高成长型企业、项目。谋划实施孟津河流域水资源利用、黄水东调工程，多渠道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改进供水、供气、供电服务，提高企业获得便捷度。加强“政银企保”深度沟通、协调互动，年末银行各类贷款余额新增40亿元以上。推动政府践信守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行便民办税104条，“非接触式”办税率达到

95%以上。全领域推广“依申请预评审+拿地即开工+项目圆心”帮办代办审批模式，推动“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最大限度压缩办事成本。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整顿，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查严惩损害企业利益行为，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二）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深入开展综合治税，涵养税源、规范征管，确保“应减应降一分不少，应缴尽缴一分不少”。积极对接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转移支付等政策性资源。做优做强国有公司，规范管理运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经营能力，落实阳光采购制度，力争 3 家国有公司企业信用等级达到 2A 以上。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带头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压减 5%以上。

（三）全面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抓紧抓牢疫情防控，强化重点部位、重点人群防护和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管控，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做好疫苗接种。抓严抓实安全生产，持续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推广“安责险数据化安全管理提升项目”，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基础工程建设，常态化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切实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救灾等工作。加强多部门协作和预判，科学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四）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主动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扛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加强效率政府建设。*大力倡树“不争第一就是在混”的精神，推动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增强业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发扬“盯着干、快干、干好”的作风，不断强化“担当、协同、高效”意识，提高抓落实的能力。用好积分制考核办法，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工作实行闭环管理，以“钉钉子”劲头抓到位，让政府工作真正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到成果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法治化治理水平。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设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制定实施廉洁政府建设意见，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防各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CLDR-2021-0010001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乐县城区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政发〔20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昌乐县城区排水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昌乐县城区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城区排水管理，保障排水系统安全正常运行，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改善水环境，根据《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潍坊市城区排水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区排水，是指城区内产生的污水和大气降水的接纳、输送和排放。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制造、建筑、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住宿、餐饮、娱乐、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活动，向城区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城区排水设施（以下简称“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网、城区河道、明沟、暗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专用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排水设施；

专用排水设施是指产权人自行投资建设用于本区域使用的排水设施。

第三条 在我县经济开发区、首阳山旅游度假区、宝都街道、宝城街道、五图街道、朱刘街道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城区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直接或间接向排水设施排水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区财政出资建设的排水管网管理工作，县排水主管部门为县住建部门；有关街区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排水管理工作，有关街区应明确排水主管部门，并接受县排水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县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区排水专项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城区排水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的原则，符合城区排水专项规划，遵守国家有关排水工程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已建成的排水设施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城区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排水工程设计时，应当征求县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审查。

第八条 专用排水设施需要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应当事先告知县排水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方能接入。专用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县排水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图纸资料。

第九条 城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污分流，禁止混合排放。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应逐步实施改造。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十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竣工后，县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城市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批准的文件和图纸建设；竣工资料齐全；排水设施功能完好。

第三章 排水许可

第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前，应当向县审批服务部门申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第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应当如实提交下述材料：

（一）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由县审批服务部门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需要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排水户应当按规定向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县审批服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为5年。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临时排放污水的，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由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十六条 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起30日前提出申请。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依据申请，在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长5年。

第十七条 县审批服务部门在实施城市排水许可过程中不得收费，所需经费应当列入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管理与养护

第二十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

第二十一条 排放的污水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排水设施：

（一）易凝聚、沉积等导致下水道淤积的污水；

（二）具有腐蚀性的污水；

（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恶臭等可能危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污水；

（四）含有病原体、放射性污染物的污水；

（五）可能危害排水设施和公共安全的其他污水。

第二十二条 从事餐饮、洗浴、洗车、汽车修理、建材冲洗、工程施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沉砂池，并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基坑开挖等施工过程中排出的地下水，应当经沉淀达到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或者雨水管网。对因排放沉淀物造成排水管道堵塞或者不畅的，由排水单位按照养护维修标准进行疏通。

第二十三条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按照水量和水质检测制度，将检测数据定期报送县排水主管部门，并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县审批服务、生态环境、排水主管等部门的排水监测信息应当实现共享。

第二十四条 排水量大且水质经常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在水量或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立即向县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县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检测。

第二十五条 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县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六条 明沟、暗渠两侧各 3 米内和城区河道两侧各 5 米内，属于排水设施的安全防护范围；雨水、污水管道安全

防护范围依据国家有关规范确定；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站点的安全防护范围以其用地红线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在城区河道、明沟、暗渠上架设桥梁、埋设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不得损坏排水设施。

在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埋设其他管线的，应当事先告知县排水主管部门，并不得损坏城区排水设施。

第二十八条 处于绿地内的检查井、闸门等公共排水设施不得覆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改建、移建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由县排水主管部门、有关街区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市政公用企业实施养护维修作业。鼓励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的市政公用企业实施养护维修作业。

县、有关街区财政部门应将上述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通过市场融资、社会投资等方式筹措资金。

第三十一条 专用排水设施及其与公共排水设施连接部位的养护维修，由排水户负责，并接受县排水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养护维修作业单位在实施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县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的质量要求，并接受县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养护维修作业单位应在汛期之前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确保汛期安全运行。汛期内电力、通讯、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县排水主管部门保障公共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以满足防汛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公共排水设施发生事故时，养护维修作业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及时报告县排水主管部门；需暂停排水的，县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沿线排水户，实施特殊维护作业时，应当提前告知排水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

第三十五条 县排水主管部门和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制定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遇到重大汛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县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养护维修单位履行养护维修责任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设立 24 小时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处理针对违法排水和破坏排水设施行为的举报，以及污水外溢、井篦丢失或破损方面的投诉。

第三十八条 县排水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排水户出示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县排水主管部门实施上述行为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三）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四）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五）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养护维修作业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六）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七）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养护维修作业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八）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九）将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

（十）其他损害城区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十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的，由县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城区排水管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根据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方案，有关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由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批职能。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16日。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乐政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潍政办字〔2021〕8号）要求，进一步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行政权力事项19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抓好落实。对县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见附件1），有关部门（单位）不得再执行或变相执行。其中，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部门（单位）不得再以审批的方式管理；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确保监管工作不断档、不缺位。

二、主动对接，加强监管。对需县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见附件2），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和我县实际，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遵循。

三、及时调整，公开宣传。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次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及时对应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开宣传，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附件：1．县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县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表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县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县民宗局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1990年8月3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各级民族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后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2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衔接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许可后，**公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6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4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6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6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6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6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检验；逾期未检验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6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8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6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或者登载，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0	县住建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县住建局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 2020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2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原四十七条。 2020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取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9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1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9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1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9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9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附件 2

县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省级取消事项
2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并依法依规处理。	省级取消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3	省自然资源厅	与国外签署自然保护区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省级取消事项
4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省级取消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5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审批——复混肥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省级取消事项
6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调整权限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省级调整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7	省商务厅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省级取消事项
8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取消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9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行政许可	调整权限后，**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省级调整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10	省广播电视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和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①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②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调整权限后，**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 2、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省级调整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11	市住建局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市级取消事项
12	市农业农村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级取消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13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联合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市级承接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14	市卫健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市级取消事项
1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过资金监管等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级承接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16	市审批服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后，**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并依法依规处理。	市级承接事项
17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市级取消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18	市审批服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对于获证企业，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实际不具备生产条件骗取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处理，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围绕已取消和下放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早研判、及时处置。 3、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整改。对出现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及时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主体责任。 4、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5、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和分类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探索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市级承接事项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政办字〔2021〕3号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分类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管理机构

2.3 成员部门职责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2.5 应急处理技术机构及应急队伍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监测

3.2 预警

3.3 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4.2 响应分级
4.3 响应行动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5.2 奖励
5.3 责任
5.4 抚恤和补助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6.1 技术保障
6.2 物资、经费保障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6.4 法律保障
6.5 宣传教育
7 预案管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潍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潍坊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和《昌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昌乐县域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分级分类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4.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县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山东省各地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的。

（3）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省份，并有扩散趋势的。

（4）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县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县重新流行的。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的。

（6）周边以及与潍坊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且在我县发现输入性病例的。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一个平均潜伏期（6 天）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的。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的。

（3）腺鼠疫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地级市的。

（4）霍乱在我县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地级市并呈扩散趋势的。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的。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县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的。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的。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的。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的。

（12）县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县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国务院及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我县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其他县（市、区）的。

（3）霍乱 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其他县（市、区），或在我县内首次发生的。

（4）一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的。

（5）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的。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的。

（9）国务院、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腺鼠疫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的。

（2）霍乱 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的。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4）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5）国务院、省、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县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县卫健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件 1，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人担任），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和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和各项工作信息，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3 成员部门职责

县卫健局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新闻发布会。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我县范围内的相关应急物资生产。

县应急局负责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储备。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处理和封锁，做好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保障突发事件处理车辆的畅通。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事件财政保障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发展中心、畜牧业发展中心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家禽、家畜、野生动物、植物、昆虫等可能传染源或危险源的检验检疫工作。

县科技局负责根据需要组织科研力量支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技攻关。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价格监督管理，防止和查处借突发事件之机乱涨价、乱收费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慈善救灾资金的募集和拨付及困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做好传染病和中毒死亡者的善后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按照表彰奖励规定，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铁路、交通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和物资运输工作。

驻昌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做好驻军突发事件处理，并与地方有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卫健局负责组建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应急处理技术机构

县疾控中心、卫生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各县级医疗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3 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监测

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县疾控中心、卫生综合执法大队、各县级医疗机构以及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日常监测工作。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有关机构对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主动监测，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监测质量。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红色预警（一级）、橙色预警（二级）、黄色预警（三级）和蓝色预警（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后发布（见附件 2）；蓝色（三级）、黄色（四级）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控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

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4 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

县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见附件 3）或者宣布解除预警（见附件 4）。当研究判定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预警解除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后发布；蓝色（三级）、黄色（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预警解除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3.3 报告

3.3.1 报告方式、时限和程序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县卫健局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同时进行网络直报，直报的信息由指定的专业机构审核后进入国家数据库。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采用最快的通讯方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送县卫健局指定的专业机构，专业机构接到信息后，应对信息进行审核，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并进行网络直报，同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应当尽快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如确认为实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根据不同的级别，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措施，并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应急指挥部，40 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续报最迟不超过 2 小时，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由专业防治机构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3.3.2 报告内容

（1）事件信息。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下步工作计划等。具体内容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2）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

①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②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③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应进行结

案信息报告。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评估，在确认事件终止后2周内，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县应急指挥部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县应急指挥部对在学校等重点部位或在区域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调查、处理、抢救、核实同步进行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要及时通知事发地之外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县卫健局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Ⅰ级最高）。采取分级响应（启动令见附件5），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要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指导和支持。

4.2.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令。

4.2.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令。

4.2.3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令。

4.2.4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令。

4.3 响应行动

4.3.1 Ⅳ级应急响应

县卫健局接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与县卫健局联系，调查核实事故原因和进展情况，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跟踪事件发展、科学分析研判。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搜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县（市、区）或市级应急指挥部报告以及是否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定。

（2）加强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镇（街、区）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县级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样本采集工作，查明事件原因，提出处置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定。

（3）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4）根据调查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故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综合情况报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

（5）新闻宣传部门根据事故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制定新闻宣传方案，做好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的准备工作。

4.3.2 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县应急指挥部：

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③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政府报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疫区、跨省疫区，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要逐级报请国务院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④疫情控制措施。县政府可以在本区域内采取下列疫情控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

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⑤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治疗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2）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所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要及时主动、科学准确地把握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3）各镇（街、区）：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医疗机构开展群防群治，做好各自辖区内的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4）县卫健局：

①组织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综合执法大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②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③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④对本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⑤对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及时逐级上报省卫健委，由省卫健委或国家卫健委予以发布，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

⑥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⑦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医疗机构:

①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②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③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④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⑤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

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⑥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①开展信息收集与报告。县疾控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富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③开展实验室检测。县疾控中心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标本，及时进行检验检测，并组织做好标本向省和国家相应实验室送检工作，尽快查找致病原因。

④开展科研与国内外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⑤开展技术培训。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县疾控中心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7）卫生综合执法机构:

①在县卫健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②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饮水卫生、环境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8）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反应措施:

我县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我县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②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③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④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⑤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⑥根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

4.3.3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工作：

（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

挥部开设前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一线指挥，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在医疗机构内开辟绿色通道，选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人进行诊断治疗，并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对伤员、各类群众及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心理障碍。

（3）全力做好事件调查处置工作。选派专家分赴事发地，指导调查工作。按照国家及省、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和专家建议，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全力做好事件处置工作。

（4）全力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维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秩序，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妨害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全力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一是收集汇总相关信息，报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核准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二是开展舆情监测，配合公安部门对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信息的人员予以依法从快从重处置，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消息，及时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4.1 响应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4.4.2 响应级别降低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3 响应级别调整、终止及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健局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应急响应变更令（见附件 6）并组织实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

发应急响应终止令（见附件 7）并组织实施。较大（含）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令由指挥长签发，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令由副指挥长签发。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卫健局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和市卫生行政部门。

5.2 奖励

县人社局、卫健局按照表彰奖励规定，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县民政局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抚恤和补助

有关部门（单位）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县、镇（街、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报告等工作，确保信息系统高效运转。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县疾控中心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建设包括 120 指挥调度、传染病救治和化学中毒与核辐射救治机构在内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6.1.4 卫生综合执法体系

建立全县统一的卫生综合执法体系。县卫健局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实行卫生监督人员资格准入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

6.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县卫健局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并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

6.1.6 演练

县卫健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6.1.7 科研和国际交流

有计划地开展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在内的，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特别要做好新发、罕见传染病快速诊断方法、诊断试剂以及相关的疫苗研究，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我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6.2 物资、经费保障

6.2.1 物资储备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要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2.2 经费保障

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各镇（街、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6.4 法律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5 宣传教育

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预案管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

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完善。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各镇（街、区）要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本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2.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启动令
3.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变令
4.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解除令
5.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令
6.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变更令
7.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令

附件 1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 员 名 单

指 挥 长：陈新厂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指挥长：王旭平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彬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高明胜　县交通局局长（副县级）

黄省阶　县工信局局长

秦光兴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于洪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国军　县发改局局长

王秀彬　县科技局局长

张先涛　县公安局政委

刘瑞刚　县民政局局长

秦维胜　县财政局局长

黄军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刚　县商务局局长

崔爱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安堂　县应急局局长

李克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县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田志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马立伟　青岛西车务段昌乐站站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张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职务变动，由接任者担任。

附件 2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级预警启动令

（　　）第　号

月　日　时　分，根据监测情况，经过会商，决定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预警，要求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全面做好各项应对和防范工作。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3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变更令

（　　）第　号

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将　　月　　日发布的　　色预警变更为　　色预警。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4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解除令

（　　）第　号

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对　　月　　日发布的　　色预警予以解除。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5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级应急响应启动令

（　　）第　号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现决定　　月　　日　　时　　分，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全力做好抢救工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6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变更令

（　　）第　号

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将　　月　　日发布的　　应急响应变更为　　应急响应。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7

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级应急响应终止令

（　　）第　号

　　月　　日，发生的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过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目前抢救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根据《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现决定终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级应急响应。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2.2 重大事件（Ⅱ级）
2.3 较大事件（Ⅲ级）
2.4 一般事件（Ⅳ级）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3.2 办事机构
3.3 成员单位职责
3.4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
4 监测、预警和报告
4.1 监测
4.2 预警
4.3 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2 响应行动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6.1 信息系统
6.2 急救机构
6.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6.4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
6.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6.6 物资储备
6.7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6.8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7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8 附则
8.1 责任和奖惩
8.2 预案制订和修订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我县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潍坊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潍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潍坊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昌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昌乐县县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规定，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省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伤亡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它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它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

援应急组织体系（见附件1），县政府成立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件2，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和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应急处理的重大决策。

3.2 办事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和各项工作信息，承担突发事件医学救援日常准备工作。

3.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卫健局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牵头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我县范围内的相关应急物资生产。

县应急局负责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储备。

县科技局负责根据需要组织科研力量支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技攻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参与组织特殊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并组织对特殊药品进口的审批；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县人社局按照表彰奖励规定，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交通、铁路等部门，要确保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县商务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县红十字会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向有关地区、人员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驻昌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4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县卫健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各类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3.4.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县卫健局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在市卫健委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和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协调、部署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4.2 专家组

县卫健局应组建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支持。

3.4.3 各类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县级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县级医疗急救中心（站）、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县疾控中心和卫生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县卫健局根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4.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县卫健局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监测、预警和报告

4.1 监测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有关机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信息进行主动监测,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各级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2）市 120 指挥中心推送的信息；

（3）县公安、应急、市场监管、气象、畜牧、林业等有关部门发现并通报的信息；

（4）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通报我县的信息；

（5）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6)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红色预警（一级）、橙色预警（二级）、黄色预警（三级）和蓝色预警（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件，可能出现重大人员伤亡。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件，可能出现较多人员伤亡。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件，可能出现人员伤亡。

4.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后发布（见附件 3）；蓝色（三级）、黄色（四级）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预估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2）应急准备。责令医疗机构、应急队伍和相关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紧急医疗救援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信息报告。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及省、市有关部门准确报告掌握最新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救治情况。

4.2.4 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

县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见附件 4）或者宣布解除预警（见附件 5）。当研判公共事件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预警解除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后发布；蓝色（三级）、黄色（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预警解除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4.3 报告

4.3.1 报告方式、时限和程序

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信息报告的县卫健局应当尽快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应根据不同的级别，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措施，并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应急指挥部，40 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续报最迟不超过 2 小时，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如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由专业防治机构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4.3.2 报告内容

（1）事件信息。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伤亡人数、医疗救治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下步工作计划等。

（2）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

息。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

①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②进程报告。报告事件从初次报告以来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最新伤亡人数等。

③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应进行结案信息报告。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处置建议。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5.1.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令（见附件 6）。

5.1.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令。

5.1.3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令。

5.1.4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令。

应急响应变更时，由相应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变更令（见附件 7）

5.2 响应行动

5.2.1 Ⅳ级应急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并及时向县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市卫健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5.2.2 Ⅲ级应急响应

县卫健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及时向县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市卫健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县卫健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2）现场抢救。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

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措施。

（3）转送伤员。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实施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②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③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④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⑤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⑥接受转运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接到指令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做好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与转送机构做好交接，确保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治工作。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综合执法监督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卫健局要根据情况组织县疾控中心和卫生综合执法大队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综合执法监督，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避免次生、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后疫情的发生。

（5）信息报告和发布。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县卫健局。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县卫健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县卫健局要及时向县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6）公安部门要维护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交通、铁路等部门，要确保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2.3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县卫健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重

大和特别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事件发生地的镇（街、区）中心卫生院在县卫健局的指挥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3.1 响应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5.3.2 响应级别降低

当伤员病情稳定，无进一步新增伤员，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3.3 响应级别终止及程序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应急响应终止令并组织实施。较大（含）以上事件应急响应终止令由指挥长签发，一般事件应急响应终止令由副指挥长签发。

6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卫健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县卫健局之间，以及县卫健局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6.2 急救机构

加强急救指挥调度工作。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及各卫生院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加快传染病医院建设，综合医院传染病区、感染性疾病科要加强人员培训和装备，提高日常救治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

6.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县级综合医疗机构在市级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基地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专

家指导下，开展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人员培养与培训，努力提高应急救治水平。

6.4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

县卫健局要建立由临床、公共卫生、卫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建立临时性专家组。

6.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县卫健局成立急性传染病（含生物毒剂）、食物中毒、化学中毒（含化学毒剂）及灾害与创伤等专业救治队伍，承担相应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县卫健局针对不同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各方面专家制定不同病种（事件）医疗救治技术方案，并及时进行补充、修订、完善。县级不少于 30 人。

县卫健局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需报请县政府同意。

6.6 物资储备

县卫健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由工信部门组织生产、供应，县应急局做好物资储备。县卫健局也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日常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6.7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

对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对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支付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对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县财政局根据有关政策或县政府的规定给予医疗救治费用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的理赔工作。

6.8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7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县卫健局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通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8 附则

8.1 责任和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县人社局、县卫健局按照表彰奖励规定，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制订和修订

对本预案要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
2.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3.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警启动令
4.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警变更令
5.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警解除令
6.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启动令
7.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变更令
8.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令

附件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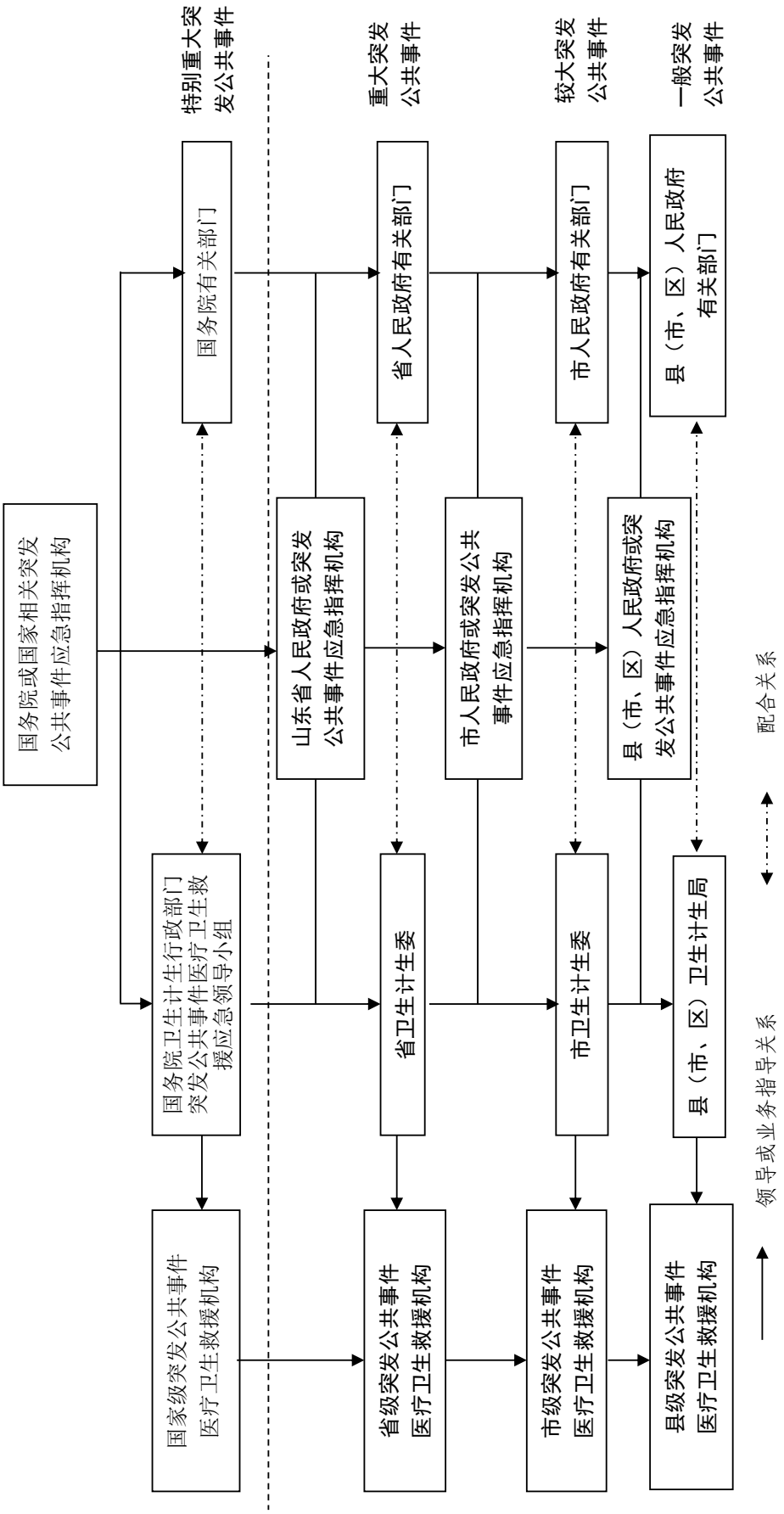

附件 2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 挥 长：陈新厂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指挥长：王旭平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　彬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高明胜　县交通局局长（副县级）

黄省阶　县工信局局长

秦光兴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于洪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国军　县发改局局长

王秀彬　县科技局局长

张先涛　县公安局政委

刘瑞刚　县民政局局长

秦维胜　县财政局局长

黄军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刚　县商务局局长

崔爱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安堂　县应急局局长

李克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县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田志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马立伟　青岛西车务段昌乐站站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张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职务变动，由接任者担任。

附件 3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　　级预警启动令

（　　）第　号

月　　日　　时　　分，根据监测情况，经过会商，决定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级预警，要求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全面做好各项应对和防范工作。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4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警变更令

（　　）第　号

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将　　月　　日发布的　　色预警变更为　　色预警。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5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警解除令

（　　）第　号

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对　　月　　日发布的　　色预警予以解除。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6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　　级应急响应启动令

（　　）第　号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人员伤亡程度，现决定　月　日　时　分，启动突发公共事件　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全力做好抢救工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7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变更令

（　　）第　号

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将　　月　　日发布的　　应急响应变更为　　应急响应。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8

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级应急响应终止令

（　　）第　号

月　　日，发生的　　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经过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目前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根据《昌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现决定终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级应急响应。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